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7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6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6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5768 万元，其中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800 万元、动物疫病监测 1000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 2668 万元、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130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请县级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6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 年度）
3. 2026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4. 2026 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5. 2026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6. 2026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7. 2026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作物有害生 物监测预警与 防控	动物疫病 监测	养殖环节 病死猪无 害化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体 系建设(动物检 疫能力提升工 程)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 建设(入闽动物及 动物产品指定通道 检查站能力提升)
全省合计	5768	800	1000	2668	1000	300
福州市小计	382	80	95	122	85	0
市本级	30	10	20	0	0	0
马尾区	10	0	0	0	10	0
晋安区	2	0	0	2	0	0
闽侯县	59	17	5	17	20	0
连江县	50	0	15	10	25	0
罗源县	53	0	15	28	10	0
闽清县	10	7	0	3	0	0
永泰县	50	12	15	23	0	0
福清市	71	17	20	34	0	0
长乐区	47	17	5	5	20	0
厦门市小计	12	12	0	0	0	0
同安区	12	12	0	0	0	0
平潭综合 实验区	77	0	15	57	5	0
莆田市小计	99	44	45	10	0	0
市本级	25	10	15	0	0	0
城厢区	6	0	5	1	0	0
涵江区	1	0	0	1	0	0
荔城区	6	0	5	1	0	0
秀屿区	18	12	5	1	0	0
仙游县	43	22	15	6	0	0
三明市小计	726	141	175	185	180	45
市本级	35	10	25	0	0	0
三元区	47	0	5	12	30	0
明溪县	47	10	10	12	15	0
清流县	31	0	15	16	0	0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作物有害生 物监测预警与 防控	动物疫病 监测	养殖环节 病死猪无 害化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体 系建设(动物检 疫能力提升工 程)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 建设(入闽动物及 动物产品指定通道 检查站能力提升)
宁化县	112	12	20	15	50	15
大田县	100	12	10	58	20	0
尤溪县	49	12	15	22	0	0
沙县区	60	17	15	8	20	0
将乐县	30	12	15	3	0	0
泰宁县	84	12	10	12	35	15
建宁县	91	22	20	24	10	15
永安市	40	22	15	3	0	0
泉州市小计	276	73	115	88	0	0
市本级	35	10	25	0	0	0
洛江区	5	0	5	0	0	0
泉港区	10	0	10	0	0	0
惠安县	23	12	10	1	0	0
安溪县	51	15	10	26	0	0
永春县	43	7	5	31	0	0
德化县	52	17	20	15	0	0
石狮市	5	0	5	0	0	0
晋江市	11	0	10	1	0	0
南安市	41	12	15	14	0	0
漳州市小计	779	102	120	462	65	30
市本级	35	10	25	0	0	0
芗城区	15	0	15	0	0	0
云霄县	83	12	10	61	0	0
漳浦县	63	10	0	48	5	0
诏安县	178	12	10	96	45	15
长泰区	20	0	10	10	0	0
东山县	29	0	5	24	0	0
南靖县	126	17	5	89	15	0
平和县	173	17	15	126	0	15
华安县	23	12	10	1	0	0
龙海区	34	12	15	7	0	0
南平市小计	1165	139	170	561	195	100
市本级	35	10	25	0	0	0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作物有害生 物监测预警与 防控	动物疫病 监测	养殖环节 病死猪无 害化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体 系建设(动物检 疫能力提升工 程)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 建设(入闽动物及 动物产品指定通道 检查站能力提升)
延平区	405	12	20	348	25	0
顺昌县	122	22	20	70	10	0
浦城县	79	17	15	32	0	15
光泽县	58	0	25	3	15	15
松溪县	93	10	10	3	50	20
政和县	73	0	10	23	25	15
邵武市	78	17	15	6	20	20
武夷山市	48	12	5	1	15	15
建瓯市	116	17	15	69	15	0
建阳区	58	22	10	6	20	0
龙岩市小计	1611	107	135	984	295	90
市本级	35	10	25	0	0	0
新罗区	182	12	15	110	45	0
长汀县	252	22	20	145	50	15
永定区	387	17	15	290	45	20
上杭县	281	12	20	209	25	15
武平县	217	12	15	100	50	40
连城县	122	12	15	50	45	0
漳平市	135	10	10	80	35	0
宁德市小计	641	102	130	199	175	35
市本级	30	10	20	0	0	0
蕉城区	52	12	0	10	30	0
霞浦县	40	22	15	3	0	0
古田县	70	12	15	23	20	0
屏南县	117	0	15	82	20	0
寿宁县	60	0	10	5	30	15
周宁县	69	7	15	22	25	0
柘荣县	18	0	15	3	0	0
福安市	93	17	15	31	30	0
福鼎市	92	22	10	20	20	20

附件2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58个有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加强植物检疫监控，进一步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使用情况监测点（个）	反映农药使用监测情况和农药减量化工作效果	闽侯、福清、长乐、秀屿、仙游、明溪、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建宁、永安、安溪、德化、南安、云霄、漳浦、南靖、平和、延平、顺昌、浦城、松溪、邵武、建瓯、建阳、长汀、永定、武平、连城、漳平、蕉城、霞浦、福安、福鼎等36个县（市、区）	各10个
			农业植物疫情监控点（个）	反映植物疫情监测和防控情况	同安、仙游、泰宁、建宁、永安、南靖、顺昌、松溪、建阳、长汀、永定、霞浦、福鼎等13个县（市、区）	各1个
		质量指标	病虫害疫情监测填报率	全年完成植物疫情月报12期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周报20期	8个设区市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反映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所有58个有关市、县（区）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色防控技术核心实施点补助	反映成本控制	闽侯、永泰、福清、长乐、仙游、明溪、沙县、建宁、永安、惠安、安溪、德化、诏安、平和、华安、龙海、顺昌、浦城、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新罗、长汀、上杭、漳平、霞浦、古田、福安、福鼎等30个县（市、区）	≤60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防控技术核心实施面积（亩）	反映绿色防控核心实施情况	闽侯、永泰、福清、长乐、仙游、明溪、沙县、建宁、永安、惠安、安溪、德化、诏安、平和、华安、龙海、顺昌、浦城、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新罗、长汀、上杭、漳平、霞浦、古田、福安、福鼎等30个县（市、区）	各1800亩
			建设病虫害监测点（个）	病虫害监测体系可持续建设	闽侯、闽清、永泰、福清、长乐、同安、秀屿、仙游、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泰宁、建宁、永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南安、云霄、漳浦、诏安、南靖、平和、华安、龙海、延平、顺昌、浦城、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新罗、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蕉城、霞浦、古田、周宁、福安、福鼎等47个县（市、区）	各4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所有58个有关市、县（区）	≥90%

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监测				
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口前移，做到以测促免、以测督免，防止出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对动物源性食品的需求，计划对70多个市、县（区）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需要资金10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检测样品量（份）	各地病原学样品监测数量	泉州市本级、漳州市本级、龙岩市本级、三明市本级、南平市本级（5个单位）	2500
					福州市本级、宁德市本级（2个单位）	2000
					莆田市本级（1个单位）	1500
					平潭综合实验区（1个单位）	1000
					福清市、延平区、南安市、龙海区（4个单位）	250
					光泽县（1个单位）	5000
			血清学样品数量（份）	各地血清学样品监测数量	德化县、长汀县、上杭县、宁化县、建宁县、顺昌县（6个单位）	4000
					福清市、延平区（2个单位）	3500
					连江县、罗源县、永泰县、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仙游县、芗城区、平和县、新罗区、永定区、武平县、连城县、清流县、尤溪县、沙县区、将乐县、永安市、浦城县、邵武市、建瓯市（24个单位）	3000
					南安市、龙海区（2个单位）	2500
					寿宁县、福鼎市、惠安县、泉港区、晋江市、安溪县、云霄县、诏安县、长泰区、华安县、漳平市、明溪县、大田县、泰宁县、松溪县、政和县、建阳区（17个单位）	2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闽侯县、长乐区、城厢区、秀屿区、荔城区、石狮市、永春县、洛江区、东山县、南靖县、三元区、武夷山市（13个单位）	1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2026年12月31日前任务完成率	动物疫病监测项目相关市、县（区）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每月上报率（%）	监测数据每月上报率	各项目单位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成本控制（%）	病原学样品按照100元/份，血清学样品按照50元/份，控制成本	动物疫病监测项目相关市、县（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相关市、县（区）	≥90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晋安区等66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68		
			其中：财政拨款	26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2025.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晋安区	≥1147
					闽侯县	≥12446
					连江县	≥7173
					罗源县	≥6867
					闽清县	≥1953
					永泰县	≥5671
					福清市	≥24727
					长乐区	≥3533
					平潭	≥13943
					城厢区	≥443
					涵江区	≥904
					荔城区	≥890
					秀屿区	≥735
					仙游县	≥1498
					三元区	≥2830
					明溪县	≥2964
					清流县	≥3928
					宁化县	≥3698
					大田县	≥14042
					尤溪县	≥5293
					沙县区	≥1831
					将乐县	≥763
					泰宁县	≥2875
					建宁县	≥5808
					永安市	≥735
					惠安县	≥772
					安溪县	≥6427
					永春县	≥7609
德化县	≥3573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2025.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晋江市	≥903
					南安市	≥3400
					漳浦县	≥34850
					长泰区	≥7100
					东山县	≥5723
					南靖县	≥21558
					平和县	≥30613
					华安县	≥224
					龙海区	≥4876
					诏安县	≥23277
					云霄县	≥14819
					延平区	≥84596
					顺昌县	≥17013
					浦城县	≥7836
					光泽县	≥748
					松溪县	≥622
					政和县	≥5519
					邵武市	≥1365
					武夷山市	≥219
					建瓯市	≥16702
					建阳区	≥1484
					新罗区	≥80122
					长汀县	≥35290
					永定区	≥70570
					上杭县	≥50778
					武平县	≥24242
					连城县	≥12156
					漳平市	≥19423
					蕉城区	≥7607
					霞浦县	≥665
					古田县	≥5609
					屏南县	≥19838
					寿宁县	≥1209
					周宁县	≥5403
					柘荣县	≥766
					福安市	≥7622
					福鼎市	≥4785
		质量指标	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规范性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技术规范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反映无害化处理规范情况	晋安区等6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率	当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完成情况	晋安区等6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无害化处理费用省级 财政承担金额	反映无害化 处理费用 补助标准	财力分档 的第一档 、第二档 的县（市 、区）	≤30元/头
					财力分档 的第三档 、第四档 、第五档 的县（市 、区）	≤10元/头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 猪事件	病死猪造成 环境污染情况	晋安区等66 个项目有关 县（市、 区）	0个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 的满意度	补助资金发放 后服务对象对 补助政策满意 情况	晋安区等66 个项目有关 县（市、 区）	满意度90%以上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动物检疫能力提升）（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动物检疫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马尾区等39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落实动物检疫措施，从源头上阻断动物疫病继续扩散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动物检疫申报点数量（个）	反映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效果	平潭、漳浦县	各1
					马尾区、罗源县、建宁县、顺昌县	各2
					明溪县、南靖县、光泽县、武夷山市、建瓯市	各3
					闽侯县、长乐区、大田县、沙县区、邵武市、建阳区、古田县、屏南县、福鼎市	各4
					连江县、延平区、政和县、上杭县、周宁县	各5
					三元区、蕉城区、寿宁县、福安市	各6
					泰宁县、漳平市	各7
					诏安县、新罗区、连城县	各9
					宁化县、松溪县、长汀县、武平县	各10
					质量指标	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按规定进行处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动物检疫工作完成率	当年度项目县动物检疫工作完成情况	闽侯县等39个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检疫申报点补助标准（万元/个）	反映动物检疫申报点平均补助标准	闽侯县等39个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县（市、区）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检疫及时性	对受理的动物检疫申报及时派人实施检疫	闽侯县等39个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投诉数量占出证总数5%以下	闽侯县等39个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县（市、区）	≥95%

2026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省际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升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道口检查站的动物防疫监督水平，增强防堵省外疫情能力，完成全省省际疫情防控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项目的单位数量	反映申请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的具体数量	实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的县（市、区）	17个
		质量指标	指定通道检查站做好报验车辆的检查工作	指定通道检查站做好报验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实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的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实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的县（市、区）	15-4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省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经指定通道入闽各地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实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的县（市、区）	100%
		可持续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没有违规执法	没有投诉或举报	实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的县（市、区）	投诉或举报为0

附件 3

2026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植保方针，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及疫情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与疫情监测预警、绿色防控推广、农药使用监测、植物重大疫情监控等工作，努力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2026 年粮食作物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监测预警。以粮食作物为主，在 47 个重点县建设 188 个病虫害监测网点，每县建设 4 个病虫害监测点。通过购置监测设备、政府购买村级农民植保员服务及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等，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尤其是草地贪夜蛾、水稻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和突发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鼓励智能化测报工具的试验、应用及推广，提升监测预警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通过“福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和“中国农业有害生物信息系统”按时报送重大病虫害发生信息，适时召开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会，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为指导病虫害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二）组织绿色防控。在 30 个县分别建设水稻、茶叶、蔬菜、果树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核心实施区，每个县建设绿色防控核心实施面积 1800 亩，推广以健康栽培为基础，以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理化诱控为主，辅以化学防治等综合技术的绿色防控措施，辐射推动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三）开展用药监测。在 36 个县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 360 个，每县根据种植作物合理布局建立 10 个点。监测点农作物每次施药时，及时通过“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系统”填报农户用药情况，为科学指导用药提供依据。

（四）强化疫情监控。加强重大植物疫情监测与调查工作，组织 13 个项目县开展重大检疫病虫害监测与防控，每月定期开展全省疫情普查与上报，规范疫情信息报送，加强数据分析，提升疫情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

三、补助范围与标准

（一）县级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项目县（市、区）按照以下四个因素承担任务数量分配项目资金：

1. 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 7 万元、建设 4 个点（资金支出偏慢或监测任务完成靠后的漳浦县、安溪县各调减 2 万元）；
2. 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 10 个点；
3. 建设绿色防控核心实施区，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面

积 1800 亩；

4. 建设植物疫情监控点，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 1 个点。

（二）设区市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除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承担任务的 8 个设区市植保部门每个补助 10 万元，任务指标：上报植物疫情月报 12 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周报 20 期。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部署。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控体系，落实属地责任和岗位职责，配齐县、乡两级植保技术人员，提升监测设备设施。早谋划、早部署，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补助对象、条件、标准、申领程序等，加强项目实施、验收、拨付等措施，确保完成各项绩效指标与任务。

2. 提升项目管理。一是推进资金加快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原则上应当在预算当年年度组织实施完成，并及时在“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填报资金支出等情况。二是实行季度调度制度，项目执行年的 6 月 25 日、9 月 25 日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情况报设区市汇总后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完成情况材料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三是强化监督指导，采用日常督促、专项督查、结合出差下乡督导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督查，每 2 年进行 1 次专项监督检查，要做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

确保材料可查、完整。

3. 落实公开公示。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依托福建省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以及市县政府网站、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多种载体与方式，做到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六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 4

2026 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在 73 个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共完成病原学样品 2 万份，血清学样品 16 万份。

二、实施区域

根据各地养殖量、监测能力和疫病风险，确定在 8 个设区市（厦门除外）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及 64 个县（市、区）实施本项目。

三、建设内容

按照分级分类监测，市级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县级以血清学监测为主，逐步加大县级病原学监测力度的原则，各相关单位共完成病原学监测 2 万份，血清学监测 16 万份。根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资金按 100 元/份（病原）和 50 元/份（血清）进行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各地争取财政支持，筹集资金填平补齐。

四、补助原则和资金分配

按照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综合考虑各地畜禽养殖量、净化场和无疫小区数量、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建设情况、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工作量及 2024、2025 年资金使用进度，统筹安排 2026 年动物疫病监测经费：

（一）市本级资金安排。除厦门市外，其他市本级动物疫病

监测专项资金补助依次分为 25 万元、20 万元和 15 万元等 3 个档次，对泉州市本级、漳州市本级、龙岩市本级、三明市本级和南平市本级共 5 个单位分别补助 25 万元，对福州市本级和宁德市本级共 2 个单位分别补助 20 万元，对莆田市本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补助 15 万元。

（二）县区级资金安排。除厦门市所辖县区外，其他县（市、区）动物疫病监测专项资金补助依次分为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等 5 个档次，对光泽县补助 25 万元；对福清市、德化县、长汀县、上杭县、宁化县、建宁县、延平区、顺昌县共 8 个县（市、区）分别补助 20 万元；对连江县、罗源县、永泰县、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仙游县、南安市、芗城区、平和县、龙海区、新罗区、永定区、武平县、连城县、清流县、尤溪县、沙县区、将乐县、永安市、浦城县、邵武市、建瓯市共 26 个县（市、区）分别补助 15 万元；对寿宁县、福鼎市、惠安县、泉港区、晋江市、安溪县、云霄县、诏安县、长泰区、华安县、漳平市、明溪县、大田县、泰宁县、松溪县、政和县、建阳区共 17 个县（市、区）分别补助 10 万元；对闽侯县、长乐区、城厢区、秀屿区、荔城区、石狮市、永春县、洛江区、东山县、南靖县、三元区、武夷山市共 12 个县（区）分别补助 5 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省厅监测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于当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各绩效指标。

（二）统筹监测资金使用。动物疫病监测资金可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方面补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试剂耗材购置、实验室检测、动物疫病采样和检测操作技能培训等相关支出，各项目单位在完成本项目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剩余资金可按涉农资金整合规定统筹使用。

（三）强化绩效指标管理。各地要细化量化本项目资金绩效任务完成量，高度重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填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与审核，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乡村振兴资金在线监管系统数据填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准确填报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5

2026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畜禽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不超过 80 元

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根据财力分档情况，第一档、第二档的县（市、区），由省级财政承担 3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财政承担 1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安排，结余资金将自动作为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市、县（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补助政策不打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附件 6

2026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动物检疫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强动物检疫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动物检疫监督能力，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落实动物检疫措施，从源头上阻断动物疫病继续扩散蔓延。

二、建设内容

动物检疫申报点新建、改扩建或场所租赁，购置更新动物检疫设施设备、移动出证终端设备及其他相关物资，动物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牲畜定点屠宰场及无害化处理场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队伍素质提升以及其他与动物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相关的支出等。

三、实施主体

马尾区、闽侯县、福安市等 39 个县（市、区）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补助标准

根据各地申报情况，以马尾区、闽侯县、福安市等 39 个县（市、区）的动物检疫申报点数量为基础，统筹兼顾近年来工作实绩、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申报需要建设的内容和需要的资金量等情况，支持 39 个县（市、区）的 200 个动物检疫申报点开展动物检疫能

力提升工程建设，每个动物检疫申报点省级平均补助 5 万元。各县（市、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县（市、区）范围内予以统筹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地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级指导监督、县级属地落实”等要求，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职责，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

（二）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县（市、区）要对照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地点、建设内容、资金用途、采购方式、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等，并尽快开工建设。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督促指导，对实施方案中的合规性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核，确保 2026 年年底建设完成并验收。

（三）加强信息调度。各项目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所在设区市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请各设区市确定 1 名项目工作联系人，联系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发送至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电子邮箱：mdwjyjd@163.com），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前报送辖区内有关县（市、区）的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7

2026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提升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的动物防疫监督水平，增强防堵省外疫情能力。

二、建设内容

用于指定通道检查站和省政府批复的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新建、改扩建，购置更新检查、消毒、监控等设施设备，防疫队伍建设，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储备消毒、防护物资等。

三、实施主体

武平县等 17 个县（市、区）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补助标准

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统筹考虑各指定通道检查站标准化建设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开展建设的需求、工作实绩、项目建设等情况，以及向建设任务相对较重的县（市）倾斜的原则。将项目县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武平县，安排资金40万元；第二档：松溪县、邵武市、福鼎市、永定区等4个县（市、区），建议各安排资金20万元；第三档：长汀县、上杭县、平和县、诏安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浦城县、政和县、武夷山市、光泽县、寿

宁县等12个县（市），建议各安排15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职责，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有关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

（二）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县（市、区）要对照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有关要求，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地点、建设内容、资金用途、采购方式、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等，并尽快开工建设，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督促指导，确保2024年年底建设完成并验收。

（三）加强信息调度。各项目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所在设区市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